

立胎借佛銀字人鄭土生。緣承鄭春記給管水田埔地叁段，共陸份物業，坐落土名馬陵埔三角林，其田屋額以及一帶界址畧內載明。今因乏銀別創，托中將畧內上段元字號田業，向葉午興、進生二人 胎借出佛銀叁佰大員正，當日憑中三面言定，每年每元貼銀利早谷壹斗正，每年計共該銀利早谷叁拾石正，即對現佃，每年早季一足量清，不得濕冇抵塞，亦不得少欠升合。其銀借叁年為限，銀還字還，如至期之日無銀取贖，仍照原約而行。此係仁義交關，均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筆乃有據，立胎借佛銀字壹幣，又帶畧批式幣，計共叁幣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批明：生實收到胎借字內佛銀叁佰大元正足訖，批炤。

再批明：至期還銀務要八月中先送定銀壹拾員，餘銀限于冬至前十日內付清，倘若过期，將定銀抹銷，再炤。

又批明：畧批式幣總交葉午興、進生二人為胎，倘要再借銀元，興、生須當出首耽辦，不得異言，合應批炤。

代筆人 古雲開

為中人 曾何興

場見人 張澄福

光緒拾陸年拾壹月

立胎借佛銀字人鄭土生

